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110,70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7,792,552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56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集資不少於約62.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66.0百萬港元(未計開支)。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一名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日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起。為股份受讓方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一名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將為不少於約62.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66.0百萬港元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佣金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為不少於約60.5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64.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投資活動(在出現投資機會時)及營運資金用途。儘管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特定投資項目，本公司擬投資股票及期貨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闊其收益基礎。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可提供合理回報並屬可接受風險水平內之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

於本公佈日期，除70,905,52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符合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尚未達成前進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各項條件達成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前買賣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要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列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章程(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將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 公開發售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1,107,020,000股股份

假設所有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1,177,925,52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0,702,000股發售股份且不超過 117,792,552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	不少於5,535,100港元且不超過5,889,627.6 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0,702,000股發售股份且不超過 117,792,552股發售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1,217,722,000股發售股份且不超過 1,295,718,072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之70,905,52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所有70,905,52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配發及發行70,905,520股購股權股份，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17,792,55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0.6%；及(ii)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70,905,520股購股權股份及117,792,552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295,718,072股股份的約9.1%。

公開發售毋須取得任何股東之批准，且發售股份不會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56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20.0%；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港元折讓約20.0%；
- (3) 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7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收報收市價每股0.68港元計算得出，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6.4%；及
- (4) 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700.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目前市況之市場價格及買賣流通量以及本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發售價之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公開發售為各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計算持股量之機會，並使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0.547港元。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使股份之承讓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或不得放棄，而發售股份配額亦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址，則該名股東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在寄發章程文件之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售或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其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倘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不會向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之海外股東提出。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章程內。倘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外，則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不承購獲發之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原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之配額及彙集零碎發售股份產生之發售股份均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有權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所獲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不獲保證獲配發任何超出彼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所佔之比例，按公平合理原則酌情配發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章程內披露。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且未獲額外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隨附於章程，授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接納之最後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留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請留意，上文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股份實益擁有人提呈。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在記錄日期前把有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之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對其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以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有意在記錄日期前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之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完成相關登記。

### **發售股份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發售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或會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發售股份(包括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發售股份(包括額外發售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0,70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7,792,552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0,70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7,792,552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佣金 : 750,000港元

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比率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1) 下列事件之發生、出現或生效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為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匯兌控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為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能或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之任何期間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因公開發售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除外；或
  - (e)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2)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3)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及整體事務；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從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應附上之所需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包銷商認為可接受及信納之條件(如有)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遵守包銷協議且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5) 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本協議項下之責任；
- (6) 包銷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及
- (7) (如需)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尚未達成前進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各項條件達成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前買賣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要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發生之變動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ii)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180,104,000	16.3	198,114,400	16.3	180,104,000	14.8
隋廣義先生(附註2)	135,984,000	12.3	149,582,400	12.3	135,984,000	11.2
包銷商	-	-	-	-	110,702,000	9.1
公眾股東	790,932,000	71.4	870,025,200	71.4	790,932,000	64.9
<b>總計</b>	<b><u>1,107,020,000</u></b>	<b><u>100.0</u></b>	<b><u>1,217,722,000</u></b>	<b><u>100.0</u></b>	<b><u>1,217,722,000</u></b>	<b><u>100.0</u></b>

附注：

- (1)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 (2) 隋廣義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ii)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及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發行購股權股份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 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80,104,000	16.3	180,104,000	15.3	198,114,400	15.3	180,104,000	13.9
隋廣義先生(附註)	135,984,000	12.3	137,084,000	11.6	150,792,400	11.6	137,084,000	10.6
包銷商	-	-	-	-	-	-	117,792,552	9.1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	-	-	69,805,520	5.9	76,786,072	5.9	69,805,520	5.4
公眾股東	790,932,000	71.4	790,932,000	67.2	870,025,200	67.2	790,932,000	61.0
<b>總計</b>	<b>1,107,020,000</b>	<b>100.0</b>	<b>1,177,925,520</b>	<b>100.0</b>	<b>1,295,718,072</b>	<b>100.0</b>	<b>1,295,718,072</b>	<b>100.0</b>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除隋廣義先生持有尚未行使之1,100,000份購股權外，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業務。

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在不增加利息的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及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此舉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計算持股量之機會，並可依願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及發展，故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不少於約62.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66.0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費用)將為不少於約60.5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64.5百萬港元。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活動及作營運資金用途。儘管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明確的投資目標，但本公司擬投資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收入基礎的股票及期貨市場。本公司將持續物色任何提供合理回報及可承受風險範圍的下跌之投資機會及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管理投資組合。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	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	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登公開發售之配發結果之公佈.....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聯交所買賣繳足發售股份

之首日.....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時間表所述事項之日期僅供指示，可予延遲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表公佈。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推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再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非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則本公佈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列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章程(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將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接納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10,702,000股新股份且不超過117,792,55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70,905,52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0,905,520股新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70,905,52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公司就合資格股東申請將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發售股份而將予發出的函件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為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將予刊發之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
「包銷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之獨家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獲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

\* 僅供識別